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月7日-2025年10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或购股激励 口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1,322,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6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65,826.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3元/股-2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计划由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机制。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1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23.44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得到〈贷款承诺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0元/股，最低价为13.43元/股，成交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3,355,82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定期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6/21日至2025/9/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或购股激励 口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1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79元/股-87.18元/股

注:以上指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27）的回购进展。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公告编号:2025-037），由于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未实施完毕，故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开始实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澜起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澜起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1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的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回购股份或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澜起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7）。

（一）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澜起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澜起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1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23.44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澜起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澜起科技关于得到〈贷款承诺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0元/股，最低价为13.43元/股，成交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3,355,826.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定期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6/29日至2026/8/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或购股激励 口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6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元/股-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户项下货币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82元/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用于质押尚不确定。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1,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84%。

四、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1.82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2.72元/股（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1,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84%。

五、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69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6/29日至2026/8/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资本公积或购股激励 口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口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6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元/股-6元/股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用于质押尚不确定。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1,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84%。

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